



联合国

UNEP/PP/OEWG.1/4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筹备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22年5月30日至6月1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4(b)

**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议事规则草案**

**旨在结束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于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上，环境大会通过了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UNEP/EA5/Res.14号决议，请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工作，力争在2024年底前完成工作。
2. 在同一决议中，环境大会又请执行主任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2022年上半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讨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3. 为履行其任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决定在其议事程序中适用环境大会的议事规则，并视需要作出修改；或像环境领域的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那样，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4. 本说明附件载有议事规则草案案文，国际谈判委员会不妨为其工作目的予以通过。本草案是根据联合国各机构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包括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编写的，后者是为多边环境协定谈判制定的议事规则的最新实例。

* UNEP/PP/OEWG.1/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5. 按照联合国和条约机构最近的做法，一些代表不妨在线出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会议。根据议事规则，在线与会的代表将享有与亲自出席会议的代表相同的权利和特权。
6. 最后，国际谈判委员会可考虑在例外情况下和在需要推进其工作时举行在线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也规定了这种可能性。

附件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宗旨

本议事规则应当用于指导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谈判工作。

二、定义

第1条

1. “成员”是指参加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成员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工作所涉事项方面的权限移交该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增加该组织成员国本来享有的代表权。
3.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9条当选的主席。
4. “秘书处”是指由执行主任提供、按要求支持委员会的秘书处。
5. “执行主任”是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或其代表。
6. “届会”是指按照本议事规则召开的任何系列会议。
7.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三、届会的地点和日期

第2条

1. 届会的地点和日期应由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与秘书处协商决定。
2. 根据主席在与委员会协商后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可考虑在特殊情况下以及在需要推进其工作时举行在线会议。
3. 在安排在线会议时，为了确保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委员会应特别注意此类会议的工作方式，包括公平和平衡地选择时区。
4. 秘书处应在每届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六个星期将该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各成员。

四、 议程

届会临时议程的拟订

第 3 条

执行主任应在第 9 条第 1 款所述主席团核准后，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委员会应审查该草案并视需要加以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下届会议通过。

通过议程

第 4 条

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当根据第 3 条所述的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修订议程

第 5 条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可修订会议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正各个项目。开会期间，只有委员会认为紧迫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五、 代表权

代表团的组成

第 6 条

参加届会的各成员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7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职权。

第 8 条

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至迟在其拟出席的届会举行前三天提交秘书处。

六、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9 条

1. 委员会应从成员代表中选出主席团，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九人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2. 在选举上一段所述主席团成员时，委员会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尽可能确保性别均衡。联合国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一个区域组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

代理主席

第 10 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届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另选主席

第 11 条

主席如不能继续履行职务，则应另选新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并适当顾及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

替补成员

第 12 条

如某一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届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则应当由其所属的区域组指定一名新的副主席。此种替补应当以一届会议为限。

另选副主席

第 13 条

如某一副主席辞职或因故不能完成其任期，则应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并适当顾及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七、 秘书处

第 14 条

执行主任可指定其在届会期间的代表。

第 15 条

执行主任应当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导其工作，以支持委员会，包括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

第 16 条

执行主任或其所指定的代表在不违反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就审议中的任何事项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作口头和书面发言。

第 17 条

执行主任应当负责按照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召开届会，并负责为届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至迟于会议之前提前六个星期编制和分发文件。

第 18 条

秘书处应根据第 2、第 3、第 51 和第 58 条为会议上的发言提供口译；接收、翻译和分发届会的文件；公布和向各成员分发报告和相关文件；保管委员会归档文件；以及总体担负委员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八、 议事方式

法定人数

第 19 条

主席在参加届会的代表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才能作出。

主席的权力

第 20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负责以下事项：宣布每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引导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成员就任何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也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21 条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授权之下。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22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23 条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投票。

发言

第 24 条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代表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优先发言

第 25 条

主席、副主席或根据第 49 条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指定的代表，为解释有关附属机构所作出的结论和答复问题，可享有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26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成员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当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成员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应当有效。

2. 某一成员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的时间限制

第 27 条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就程序问题以外任何问题发言的时间和每人发言的次数，就程序问题而言，主席应当将每次发言的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主席如认为任何成员有理由对在其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的发言作出答辩，可准许其行使答辩权。如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无任何其他发言者而终结，主席经委员会同意，应当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辩论

第 29 条

成员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议题的动议。除原动议人外，可由一名赞成该动议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成员代表发言，然后应当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30 条

成员代表可以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成员代表已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成员代表就结束辩论发言，

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果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31 条

成员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均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立即付诸表决。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32 条

在不违反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提出先后，均应当按以下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它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议题。

提案和修正案

第 33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至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其副本分送所有成员代表。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委员会任何届会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该提案的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会议正式语文分送所有成员代表。但经委员会同意，主席可准许讨论和审议尚未分发或当天才分发的提案或修正案。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4 条

在不违反第 32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任何提案或任何修正案的动议，应当在有关提案或修正案付诸表决前先行付诸表决。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第 35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但前提是该提案或动议未经修正。此种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另一成员代表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6 条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当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成员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表决权

第 37 条

1. 除第 2 款规定的情况外，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通过决定

第 38 条

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决定。
2. 委员会对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的多数票通过。
3. 如果对一个付诸表决的事项属于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有分歧，则对该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表决方法

第 39 条

在不违反第 45 条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通常应当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成员代表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当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各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但如有成员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则应当以此种方法对有关问题进行表决。

唱名表决的记录

第 40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的投票情况，应当记录在会议的相关文件内。

表决守则

第 41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成员代表在

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2 条

成员代表可以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付诸表决。如果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异议，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当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成员代表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则其后获得核准的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43 条

1.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应先将修正案付诸表决。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委员会应当先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其次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意味着必然否决另一修正案时，则不应将后者付诸表决。如果通过了一个或多个修正案，则应当将经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如果没有任何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当将原提案付诸表决。
2. 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44 条

1. 如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当按照各提案提交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2. 但是，任何要求不对此类提案的实质作出决定的提案或动议应被视为先决问题，并应在这些提案或动议之前付诸表决。

选举

第 45 条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有已商定的候选人时，委员会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决定不进行投票。

第 46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成员时，如没有任何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参加第二轮投票的仅限于第一轮得票最多的两

名候选人。如在第二轮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主席应当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在第一轮投票中，有多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次高票时，应当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如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最高票，应当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然后再依上款的规定，继续就剩余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47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当以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的人数少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再次举行投票，以便补足所余空缺，但候选人应当以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未当选候选人的人数较多且获票数相同，则应当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的人数减到所规定的数目。

4. 如果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仍无结果时，即应随即举行非限制性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如果此种非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而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类似于本条上款末尾所述票数相同的情况为例外）的候选人应以在第三轮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此类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5. 此后再下三轮投票应当为非限制性的，依此类推，直到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 48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当视为被否决。

九、 附属机构

工作组和专家组

第 49 条

1. 委员会可设立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工作组和专家组。

2. 各工作组或专家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同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尽可能确保性别均衡。此类官员的人数不应超过五人。

3.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酌情作为各工作组或专家组的议事规则适用，但委员会可参照有关工作组或专家组的提议，决定加以修改。

十、 语文和记录

会议使用的语文

第 50 条

会议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译

第 51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代表应自行设法将发言口译成会议使用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发言转译成其它语文。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第 52 条

正式文件应当以会议使用的各种语文提供。

十一、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3 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任何届会期间的全体会议均应公开举行。在任何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一切决定均应在公开会议上尽早宣布。

其他会议

第 54 条

除可能设立的任何起草小组外，工作组或专家组等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十二、 观察员

专门机构、联合国相关组织、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与

第 55 条

1.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相关组织、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以及联大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中提及的、由联合国环境大会为此目的指定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应主席的邀请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小组（如有）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相关组织、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机构，以及上文第 1 款所述其他政府间组织就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议程上的项目所作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分发给委员会或有关附属机构的成员。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56 条

1. 联大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提及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与环境领域有关的商业部门实体，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如有）的公开会议。非政府组织应主席邀请并经委员会或有关附属机构批准，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组织不应在此进程中起任何谈判作用，并需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的第 1/1 和第 2/1 号决定。

2. 上文第 1 款所述非政府组织就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议程上的项目提供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发言送交秘书处分发时所用的份数和语文，分发给委员会或有关附属机构的成员。

十三、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57 条

某条议事规则可由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或暂停适用，但须提前 24 小时通报有关提案。

十四、 使用电子通信手段

第 58 条

委员会可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传送和共享文件，但不妨碍其他通信手段。秘书处应确保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的专用网络接口，以便于委员会开展工作。